附件 3：

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

实 施 细 则

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构建公平、诚信、自律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，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和服务效能，根据《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》（以下简称《公约》）及《关于规范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倡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倡议书》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的基本原则是：遵纪守法、公平竞争、提高效能、促进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全体会员单位及自愿签订《人力资源服务规范经营承诺书》的单位，凡签署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视为同意遵守《公约》《倡议书》和本细则所列条款。

第四条 协会负责监督《公约》《倡议书》和本细则的遵守情况，并执行和处理所涉及的投诉调查等有关事项。

第五条 签约程序

（一）协会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发出签约邀请，申请签约单位以自愿为原则签约；

（二）《人力资源服务规范经营承诺书》由签约单位法

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交协会秘书处留存，签约后由协会出具“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”凭证;

（三）对已签订的单位编入《签约单位名录》，通过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公布。

第六条 对于违反《公约》《倡议书》和本细则的签约单位，取消签约单位资格，并从《签约单位名录》中除名。协会将根据具体情况，根据《公约》第九条所列罚则予以批评和惩戒。具体包括:

（一）内部约谈、责令改正;

（二）通过协会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通报批评;

（三）取消会员资格;

（四）情节特别严重或屡次受罚仍拒不改正的，将报政府有关部门，建议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评定降级、取消评级资格、列入黑名单等处罚;

（五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徽省人力资源服务协会负责解释。